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了解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毕晓方

杨艳辉

孙卫军

2023年4月28日